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6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5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9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是海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统一管理海南省林业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单位职责是：

（一）履行全省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发展战略、政策规定和标准规范，起草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推进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改革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负责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定本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

布；指导市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依职权负责本省管辖海域勘界工作。

（三）负责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省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工作；编制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工作，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省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配合做好深化农垦改革工作；有序推行土地资产化和资本化。

（五）负责全省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战略、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组织指导全省统筹推进农村

土地制度改革；实施海洋综合管理，协调各涉海部门、行业的海洋开发活动；负责全省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全省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省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全省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开发边界和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线、围填海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指导市县编制、修订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综合协调省、市县有关规划的审查、报批等工作；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指导和管理全省城乡规划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依法开展土地（含林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健全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省地质工作和矿产资源管理。管理全省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开展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治标准并指导实施;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监督实施全省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贯彻落实国家海洋强国重大战略,拟订并推动实施海洋强省战略;组织制定全省海洋发展等战略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参与推动海洋油气、天然气水合物以及海底矿物商业化勘查开发。

（十一）负责全省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省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制定全省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政策。

（十二）开展自然资源国际合作，推动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配合开展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本省自然资源领域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省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三）督促检查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的执行情况。拟订并监督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管理、协作、问责制度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措施；调查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意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规划管控重大风险和问题；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工作。

（十四）拟订全省海洋科学调查、观测、预报、减灾的政策和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海洋立体观测体系建设和运行，组

组织开展海洋科学调查与勘测。负责组织全省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体系建设，组织并指导市县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组织实施全省海洋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指导发布海洋预报和灾害警报，开展海洋灾害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发布海洋灾害公报，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十五）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本级为基层预算单位，没有下属单位，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内设机构共 24 个处级职能机构，包括：

1. 办公室（办公室、保密办公室）。负责厅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档案、会务、信息、政务公开、督查督办、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厅机关行政后勤和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所属事业单位行政后勤、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信访工作。保密办公室。与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厅机关保密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承担厅保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2. 改革综合处。组织编制全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政策措施，协调全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起草厅重要文件文稿；承担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领域涉及的宏观调控和经济形势分析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和厅内专业统计归口管理；协调自然资源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

3. 人事处。承担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老干部工作处。与人事处合署办公，负责老干部工作。

4. 财务与资金运用处。承担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财务、资产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工作以及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和国有资产账务管理工作；管理基本建设及重大专项投资；承担财政和社会资金的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的政策措施，参与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5. 法规处。统筹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负责对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执

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承担有关合同法律审核和行政应诉、行政裁决等工作。

6.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拟订本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全省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指导市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7.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拟订全省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监督指导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管理登记资料；组织调处跨市县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8.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拟订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相关考核标准拟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证、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承担报省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

土地资产处置；配合做好深化农垦改革工作；有序推行土地资产化和资本化；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9. 全域规划处。拟订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制度、标准、规范，承担建立全省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负责“多规合一”工作，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推动陆海统筹、区域协调发展；负责省国土空间规划的组织编制、修改、报批和实施评估工作；承担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导和审查工作；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林地控制线、开发边界和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线、围填海等控制线。

10. 专项规划处。负责管理全省城乡规划，指导城镇、产业园区、旅游度假区、村庄等规划编制工作，拟定政策、制度、标准、规范，指导规划报建工作；承担省重要规划控制区规划编制指导和审查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设计；负责海岸带保护利用、湿地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专项规划的合规性审查。

11.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拟订本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提出全省土、海洋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本省耕地、林地、草地、湿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指导、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制度；负责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林地征占用等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和服务省内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拟订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并监督实施。

12.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拟订全省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全省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拟订全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政策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法定权限内的集体林地流转审批工作。

13.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承担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研究工作，拟订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和海岛修复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市县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14. 耕地保护监督处。拟订并实施全省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

15.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处。负责全省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勘查项目管理；组织实施陆地和海洋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评价工作；拟订矿业权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管理矿业权出让、审批登记及依法退出，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编制油气资源勘查开发规划，组织实施勘查开发和监管工作，推进本省管辖海域的石油、天然气水合物、海底矿物商业化开采，推动南海油气勘查开采管理改革。

16.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矿产资源保护规划和政策，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管理、矿产地战略储备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

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治标准；监督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17. 海洋经济发展处。配合实施国家海洋强国重大战略，拟订并监督实施海洋强省战略；拟订并监督实施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军民融合发展等规划；监督实施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规划；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以及海洋经济发展有关财税、金融、投资、用海（岛）、环境等政策建议，指导沿海市县海洋经济发展；统筹推进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智慧海洋”等新兴产业发展工作；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综合监测、统计核算、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工作。

18. 海域海岛管理处。拟订全省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政策与技术规范；拟订海域海岛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组织开展海域海岛使用动态监视监测和评估，管理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及海底电缆管理铺设；承担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用海、用岛的审核、报批工作；依职权负责本省管辖海域勘界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政策。

19. 国际合作与科技发展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与对外合作规划和计划；拟订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承担科技成果和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相关数据平台的建设、更新和维护管理工作；加强海洋科技能力建设，加强深海科学技术研究负责厅机关出国（境）管理工作；配合国家自然资源领域对外涉外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配合开展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工作。

20. 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完成联审、联办事项；牵头做好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21. 督察与执法局。拟订全省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与执法制度；监督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有关行政行为，对违反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规定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意见。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协调全省自然资源和规划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违法案件查处；指导全省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和队伍建设，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22. 监察审计处。承担本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执纪和行政监察，协助办理纪检监察机关交办

事项。负责审计本机关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以及财政财务收支、重大投资项目等有关经济活动；负责审计本机关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负责审计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协助办理审计机关委托的审计事项；配合审计部门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

23.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建工作，领导机关和所属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

24. 海洋预警监测减灾处。拟订全省海洋科学调查、观测、预报、减灾的政策和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海洋立体观测体系建设 and 运行，组织开展海洋科学调查与勘测。负责组织全省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体系建设，组织并指导市县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组织实施全省海洋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指导发布海洋预报和灾害警报，开展海洋灾害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发布海洋灾害公报，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5,111.92 万元，支出总计 15,111.9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0,705.73 万元，下降 41.46%。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0,705.73 万元，减少 42.42%，主要是安排厅本级退还海南乐东石门山钼矿矿业权价款省级分成部分预算减少，收入相应减少；

二是年末结转结余减少 23 万元，减少 3.98%，主要是归还原海南省海洋局联合计划项目借款。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14,534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初结转结余 577.92 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非项目结转结余、原省海洋与渔业厅本级行政运行非项目结余，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结余分配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14,557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末结转结余 554.92 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非项目结转结余、原省海洋与渔业厅本级行政运行非项目结余，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4,5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53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4,5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08.96 万元，占 36.47%；项目支出 9,248.04 万元，占 63.5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4,534 万元，支出 14,53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0,705.73 万元，下降 42.42%，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0,705.73 万元，下降 42.42%，主要是安排厅本级退还海南乐东石门山钼矿矿业权价款省级分成部分预算减少，收入相应减少。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15.5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和个别项目结转，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15.5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和个别项目结转，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5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4%。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705.73 万元，下降 42.42%，主要原因是安排厅本级退还海南乐东石门山钼矿矿业权价款省级分成部分预算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5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15.91 万元，占

6.99%；卫生健康（类）支出 157.09 万元，占 1.0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3,037.5 万元，占 89.70%；住房保障（类）支出 323.5 万元，占 2.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986.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7.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补贴标准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39.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0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8.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和职业年金的单位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60.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抚人员减少，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52.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机关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625.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9.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参公）单位人员职级变化等原因工资总额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514.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海南环岛旅游公路重点驿站规划设计国际竞赛项目部分奖金未支付；二是项目中标下浮，预算指标被财政收回。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29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中标下浮，预算指标被财政收回。

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285.9 万元，支出

决算为 12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海南省机器赋能国土空间治理智慧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的编制与审批环节耗时过长，影响并挤占了后续的采购工作的时间，导致项目未能在年度内完成支付，预算指标被财政收回。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87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用于海南省机器管规划与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平台项目部分任务未完，预算指标被财政收回；二是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支出相应减少。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认登记（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129.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海南省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排查房屋调查工作（已登记房屋部分）结算项目节约，支出相应减少。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中标价下浮，支出相应减少。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25 万元，支

出决算为 1,12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8%。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海南省重点海水浴场离岸流风险排查结算项目节约，支出相应减少。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3%。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2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支出相应减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0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97.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人员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85.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17.1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868.82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持平。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62%，与 2022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10 万元，增长 19.24%，主要原因：一是防控政策放开后，部门业务交流增加，造成公务接待费增加；二是公务车购置年限较长，车辆老化导致维修维护成本逐年递增。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4.58 万元，占 85.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75 万元，占 14.2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减少 9.68 万元，减少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厅未参加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5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4.58 万元，主要用于办理公务、机要文件交换、行政执法等公务活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42 万元，减少 1.2%。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5.16 万元，增长 17.53%，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购置年限较长，车辆老化导致维修维护成本逐年递增。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75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5.75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48 批次，接待 321 人次；主要用于自然资源部、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及其派出机构、直属各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以及接待兄弟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调研考察

组等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1.53 万元，减少 21.02%。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4.84 万元，增长 534.18%，主要原因是防控政策放开后，部门业务交流增加，造成公务接待费增加。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32 个，共涉及资金 11,521.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综合运行事务、资源管理与保护等 3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包括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500 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 7 个，其中：

1.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3Y000000826384-综合运行事务		填报人:	吴清平	联系方式:	65338010	
主管部门:	505-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实施单位:	505001-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本级			
是否公开:	是		网址:	http://www.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0,750,800.00	10,154,100.00	7,416,110.32		10.00	73.04	7.3
其中: 财政资金:	10,750,800.00	10,154,100.00	7,416,110.32			73.04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机关正常运转，完成宣传教育、人才队伍建设、预算审核与绩效评价、内部审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劳动和技能竞赛、城镇地价动态监测成果技术审查与汇总分析、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土地估价报告质量评审、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成片开发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				保障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机关正常运转，围绕“世界地球日”“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全国土地日”等3个纪念日宣传主题，组织有关处室、市县局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普及自然资源科普知识及自然资源和规划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圆满完成完成宣传教育工作；根据2023年培训计划，全年举办22期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培训；对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电子围栏、海南省战略性矿产资源潜力动态评价、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海南环岛旅游公路重点驿站规划设计“大师工作营”、历年地债资金项目、环岛高铁沿线综合开发项目、省级土地储备资金、海南省海洋生态现状调查和预警监测等8个2022年预算项目开展部门绩效再评价工作、完成2023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全部6个项目审计工作、组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劳动和技能竞赛1次、完成城镇地价动态监测成果技术审查与汇总分析成果1份、完成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土地估价报告质量评审报告1份、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4份、完成成片开发方案论证项目47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完成数	≥	6	份	8.0	100.00%	5.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竞赛人员数量	≥	100	人次	72.0	72.00%	1.00	0.72	是15支队伍72人报名参赛，实际参赛人数较年初计划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舆情信息监测数量	≥	600	条	1252.0	100.00%	3.00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汇总各市县地价监测成果形成省级监测成果报告	=	1	份	1.0	100.00%	1.00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完成数	=	4	个	4	100.00%	5.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控控制评价报告完成数	=	7	个	8.0	100.00%	5.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	100	%	91.7	91.70%	5.00	4.58	办公室的公文写作和规划口的规划业务培训未举办，培训完成率91.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报告完成数	≥	6	个	6	100.00%	5.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成片开发方案项目个数	≥	50	个	47	94.00%	2.00	1.88	目前经济形势，项目招商工作进度缓慢，各市县成片开发意愿降低，完成的成片开发方案项目数未达到年初计划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微信微博信息发布数量	≥	800	条	980.0	100.00%	5.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行业专家对各市县成果及省级汇总成果进行评审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	1	份	1.0	100.00%	1.00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教育活动完成率	≥	100	%	100	100.00%	5.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技术评审报告	=	1	份	1	100.00%	3.00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竞赛次数	≥	1	次	1.0	100.00%	1.00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	100	%	100	100.00%	5.00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事前绩效评估审核应审尽审	=	100	%	100	100.00%	3.00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100.00%	5.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报告应用与利用次数	≥	1	次	1.0	100.00%	5.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论证结论作为批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重要依据，有效维护被征地人民权益。	≥	50	个	47	94.00%	2.00	1.88	目前经济形势，项目招商工作进度缓慢，各市县成片开发意愿降低，完成的成片开发方案项目数未达到年初计划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90	%	95.0	100.00%	5.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汇总成果报告可用率	≥	90	%	95.0	100.00%	3.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竞赛评选推荐参评全国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数量	≥	1	人次	5	100.00%	2.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主流媒体报道次数	≥	180	次	220.0	100.00%	5.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评覆盖率	=	100	%	100	100.00%	3.00	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发现审计问题数	≥	10	个	13.0	100.00%	5.00	5	
合计								100.00	96.36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3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15.41 万元，执行数为 74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机关正常运转，围绕“世界地球日”“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全国土地日”等 3 个纪念日宣传主题，组织有关处室、市县局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普及自然资源科普知识及自然资源和规划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圆满完成完成宣传教育工作；二是根据 2023 年培训计划，全年举办 22 期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培训；三是对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电子围栏、海南省战略性矿产资源潜力动态评价、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海南环岛旅游公路重点驿站规划设计“大师工作营”、历年地债资金项目、环岛高铁沿线综合开发项目、省级土地储备资金、海南省海洋生态现状调查和预警监测等 8 个 2022 年预算项目开展部门绩效再评价工作；四是完成 202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全部 6 个项目审计工作；五是组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劳动和技能竞赛 1 次；六是完成城镇地价动态监测成果技术审查与汇总分析成果 1 份；七是完成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土地估价报告质量评审报告 1 份；八是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4 份；九是完成成片开发方案论证项目 47 个。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各季度支付进度均衡性方面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季度序时进度完成目标，责任落实到人，提高资金支付进度率和均衡各季

度支付数，合理安排支出，采取多项措施狠抓预算执行，防止年底突击花钱。

2. 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3T000000868817-资源管理与保护		填报人:	吴清平	联系方式:	65362065	
主管部门:	505-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实施单位:	505001-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本级			
是否公开:	是		网址:	http://www.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2,952,800.00	12,952,800.00	12,575,000.00		10.00	97.08	9.71
其中: 财政资金:	12,952,800.00	12,952,800.00	12,575,000.00			97.08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自然资源调查：在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的基础上，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开展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统一制作县级工作底图，组织开展外业实地调查举证，更新全省 25 个县级调查单元土地利用数据库，形成集图件表格、报告、数据库为一体的变更调查成果。建立日常变更机制，开展日常变更举证，建立日常变更临时数据库。做好土地利用现状核实、数据分析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2.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通过资料收集、内业整理、外业调查、汇总分析等工作手段，对我省产业园和行政区开展调查评价，对数据进行检查核实，汇总形成省级数据库，并对省级评价成果汇总分析，完成行政区和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成果省级汇总分析报告、产业园资料汇编以及相关表格和图件成果，编制 2023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状况评价公示方案，完成成果数据入库和验收工作。

3. 海南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维护与土地供应数据汇总分析：督促各市县积极推动落实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同时，为省里掌握全省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闲置等提供资料：1、土地供应分析季报 4 份、月报 12 份；2、房地产用地形势分析季报 4 份、月报 12 份；3、对系统中的土地动工巡查、疑似闲置土地等信息进行监测，每季度向厅业务处室提交疑似闲置土地等相关信息清单（共 4 份）。

4. 海南省耕地保护相关技术服务（2023 年度）：完成（1）54 个补充耕地项目省级复核报告，并审查填报的项目备案信息；（2）200 个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地类和等别汇总表；（3）内业审核和外业抽检市县上报的耕地卫片材料；（4）分析重大项目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合理性，并提出技术审查意见；（5）技术审核 100 个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6）完成耕地保护考核

1. 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在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省级印发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制作外业调查底图，组织市县外业实地调查举证，更新县级调查单元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编制形成集图件表格、文字报告与数据库为一体的海南省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建立日常变更机制，组织市县开展日常变更举证，建立日常变更临时数据库，并做好土地利用现状核实、数据分析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2、通过资料收集、内业整理、外业调查、汇总分析等工作手段，对我省产业园和行政区开展调查评价，形成行政区建设用地、产业园区土地和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成果省级汇总分析报告、产业园区资料汇编以及相关表格和图件成果，编制 2023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状况评价公示方案，完成成果数据入库和验收工作。

3、形成土地供应分析季报 4 份、月报 12 份；房地产用地形势分析季报 4 份、月报 12 份；对海南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中的土地动工巡查、疑似闲置土地等信息进行监测，按季度向厅业务处室提交疑似闲置土地批而未供、供应预警等相关信息（共 4 份）。

4、完成 75 个补充耕地省级复核报告，并审查通过 80 个市县填报的补充耕地项目；（2）审核 293 宗建设项目占用耕地情况，并形成占地类和等别汇总表；（3）对 18 个市县的耕地卫片材料进行内业审核和外业抽查，并形成 2023 年上半年耕地卫片监督情况分析报告；（4）完成海南省 2023 年重大项目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工作，形成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查报告；（5）技术审核 204 个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并形成上图入库省级检查工作报告；（6）完成耕地保护考核技术体系，对 18 个市县的耕地目标考核情况进行技术审核并形成省级耕地责任目标考核情况报告；（7）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省级核查和汇总，形成海南省耕

技术体系，对市县耕地目标考核材料进行技术审核；（7）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省级核查汇总；（8）做好相关督察问题整改技术服务；9. 建立耕地进出平衡数据库。

5. 第四轮南海油气勘查区块遴选及竞争性出让保障：认真落实中央和部、省指示精神，在南海北部海域矿权登记空白区开展2个油气勘查潜力区块优选评价，力争1个区块纳入自然资源部竞争性出让计划；提交项目成果报告1份，提交拟出让油气勘查区块地质资料包2份。

6. 海南省责任区地理国情监测：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和正式印发的实施方案要求，完成海南省责任区监测数据制作，包括影像正射纠正、数据收集整理、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相关要素更新、外业调查核查、质量检查与验收等，形成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的2023年海南省责任区监测数据成果和文档成果，包括正射纠正影像数据、数据集成果，项目实施方案、监测分析报告等，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地资源质量分类2022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8）对21个督察项目进行实地外业核实和内业分析，并形成督察省级复核意见；（9）形成全省耕地进出平衡数据库，并通过国土云审核外业图斑情况。

5、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与海南共同推进NH油气勘查开采管理改革试点的要求，遴选技术单位完成了第四轮南海油气勘查区块遴选及竞争性出让保障工作。在NH北部海域矿权登记空白区开展了3个油气勘查潜力区块优选评价，其中2个纳入自然资源部竞争性出让计划；提交项目成果报告1份，提交拟出让油气勘查区块地质资料包3份。同时支撑完成了我省首个油气区块的成功挂牌出让。

6、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2号），省级负责开展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省级印发《海南省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以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完成影像正射纠正、资料收集与整理、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水网、路网等要素更新、外业调查核查、元数据生产、质量检查与验收等，形成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的成果汇交至自然资源部，服务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或设计文本	≥	1	份	2.0	100.00%	2.00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核补充耕地项目与审查补充耕地项目的备案信息全省项目个数	≥	54	个	75.0	100.00%	5.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成果覆盖率	≥	90	%	100.0	100.00%	2.00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年度评价报告数	≥	3	份	3.0	100.00%	5.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年度评价监测数据	≥	2	套	2.0	100.00%	5.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勘查区成果数量	≥	3	份	3.0	100.00%	5.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县级数据库更新覆盖个数	=	25	个	25.0	100.00%	5.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市县个数	≥	18	个	18.0	100.00%	5.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情况	≥	100	个	204.0	100.00%	5.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核建设项目的补充耕地方案数量	≥	200	个	293.0	100.00%	5.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供应数据汇总分析报告数	≥	12	份	12.0	100.00%	5.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于1米分辨率卫星正射影像数据覆盖范率	≥	90	%	100.0	100.00%	2.0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任务区项目成果质量最终合格率	=	100	%	100.0	100.00%	2.0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库更新质量正确率	≥	90	%	100.0	100.00%	5.00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预计完成进度	=	100	%	100.0	100.00%	2.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使用单位数量	≥	18	个	23.0	100.00%	2.50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复核成果采用率	≥	90	%	100.0	100.00%	1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成果城市覆盖率	≥	90	%	100.0	100.00%	2.50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成果乡（镇）覆盖率	≥	90	%	100.0	100.00%	2.50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自然资源部下达的闲置土地处置年度目标任务	≥	1	%	36	100.00%	5.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选区块采纳数	≥	1	个	2.0	100.00%	5.00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成果应用于各类自然资源管理等项目	≥	1	项	1.0	100.00%	2.50	2.5	
合计								100.00	99.71	

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7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95.28 万元，执行数为 1,25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在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省级印发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制作外业调查底图，组织市县外业实地调查举证，更新县级调查单元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编制形成集图件表格、文字报告与数据库为一体的海南省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建立日常变更机制，组织市县开展日常变更举证，建立日常变更临时数据库，并做好国土利用现状核实、数据分析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二是通过资料收集、内业整理、外业调查、汇总分析等工作手段，对我省产业园和行政区开展调查评价，形成行政区建设用地、产业园区土地和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成果省级汇总分析报告、产业园区资料汇编以及相关表格和图件成果，编制 2023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状况评价公示方案，完成成果数据入库和验收工作。三是形成土地供应分析季报 4 份、月报 12 份；房地产用地形势分析季报 4 份、月报 12 份；对海南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中的土地动工巡查、疑似闲置土地等信息进行监测，按季度向厅业务处室提交疑似闲置土地批而未供、供应预警等相关信息。四是完成 75 个补充耕地省级复核报告，并审查通过 80 个市县填报的补充耕地项目；审核 293 宗建设项目占用耕地情况，并形成占用地类和等别汇总表；对 18 个市县的

耕地卫片材料进行内业审核和外业抽查，并形成 2023 年上半年耕地卫片监督情况分析报告；完成海南省 2023 年重大项目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工作，形成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查报告；技术审核 204 个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并形成上图入库省级检查工作报告；完成耕地保护考核技术体系，对 18 个市县的耕地目标考核情况进行技术审核并形成省级耕地责任目标考核情况报告；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省级核查和汇总，形成海南省耕地资源质量分类 2022 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对 21 个督察项目进行实地外业核实和内业分析，并形成督察省级复核意见；形成全省耕地进出平衡数据库，并通过国土云审核外业图斑情况。

五是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与海南共同推进 NH 油气勘查开采管理改革试点的要求，遴选技术单位完成了第四轮南海油气勘查区块遴选及竞争性出让保障工作；在 NH 北部海域矿权登记空白区开展了 3 个油气勘查潜力区块优选评价，其中 2 个纳入自然资源部竞争性出让计划；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1 份，提交拟出让油气勘查区块地质资料包 3 份；同时支撑完成了我省首个油气区块的成功挂牌出让。

六是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2 号），省级负责开展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省级印发《海南省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完成影像正射纠正、资料收集与整理、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水网、路网等要素更新、外业调查

核查、元数据生产、质量检查与验收等，形成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的成果汇交至自然资源部，服务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需市县直接参与的工作存在进展缓慢、成果上报不及时的问题；部分项目工作成果验收集时间集中在年底，造成项目支出进度及时间紧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明确省级及市县级工作职责与分工，重点明确各级质量管控方式及时间节点要求，严格制度执行，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成果质量；二是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意识，根据财务要求以及年初制定的季度序时进度要求监控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按合同约定节点对已完成的工作及时确认并提出付款申请，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均衡各季度各阶段支付数，防止年底集中验收、付款。

3. 海南省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排查房屋调查工作（已登记房屋部分）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3T000000792243-海南省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排查房屋调查工作（已登记房屋部分）		填报人：	吴清平	联系方式：	65382270				
主管部门：	505-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实施单位：	505001-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本级						
是否公开：	是		网址：	http://www.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8,320,000.00	8,320,000.00	6,411,793.06		10.00	77.06	7.71		
其中：财政资金：		8,320,000.00	8,320,000.00	6,411,793.06			77.06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在 2022 年工作的基础上，2023 年开展并完成全省已登记发证房屋数据收集分析清洗提取工作、已登记发证房屋数据补充工作、补充建立楼盘表工作、绘制房屋楼幢分布图工作。并将处理完成的已登记房屋调查成果数据推送到省大数据局。同时，对形成的调查成果数据进行评审及验收。				已完成年度目标工作。完成全省已登记发证房屋数据收集分析清洗提取工作、已登记发证房屋数据补充工作、补充建立楼盘表工作、绘制房屋楼幢分布图工作，形成 18 个市县的全省房屋楼盘表及覆盖 18 个市县的全省房屋调查成果数据库。已将处理完成的 18 个市县已登记房屋调查成果数据推送到省大数据局。已对形成的调查成果数据进行评审及验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交数据到大数据局，提交的市县个数	=	18	个	18.0	100.00%	15.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省房屋调查数据的汇集整理和数据衔接，形成全省调查数据集覆盖市县个数	=	18	个	18.0	100.00%	15.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房屋调查成果数据库，数据库覆盖的市县个数	=	18	个	18.0	100.00%	15.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全省房屋楼盘表，楼盘表覆盖的市县个数	=	18	个	18.0	100.00%	15.00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省房屋基础数据底数应采尽采	=	100	%	100.0	100.00%	15.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为人工数据起底式大排查工作提供基础房屋数据	=	1	项	1.0	100.00%	15.00	15	
合计								100.00	97.71	

海南省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排查房屋调查工作(已登记房屋部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71分。全年预算数为832万元,执行数为641.18万元,完成预算的77.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全省已登记发证房屋数据收集分析清洗提取工作、已登记发证房屋数据补充工作、补充建立楼盘表工作、绘制房屋楼幢分布图工作,形成18个市县的全省房屋楼盘表及覆盖18个市县的全省房屋调查成果数据库;二是已将处理完成的18个市县已登记房屋调查成果数据推送到省大数据局,已对形成的调查成果数据进行评审及验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房屋调查工作开展过程中,不动产登记数据专业性强的,各市县的数据质量差异较大,给项目推进增加了一定工作难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组织机构,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在工作过程中,市(县)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支持配合和执行力如何,直接关系到房屋调查工作的进度,必须强化政府的主导作用,才能有效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4. 海南环岛旅游公路重点驿站规划设计国际竞赛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3T000001021403-海南环岛旅游公路重点驿站规划设计国际竞赛		填报人:	吴清平	联系方式:	65382275				
主管部门:	505-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实施单位:	505001-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本级						
是否公开:	是		网址:	http://www.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2,090,000.00	22,090,000.00	19,360,000.00			10.00	87.64	8.76	
其中:财政资金:		22,090,000.00	22,090,000.00	19,360,000.00				87.64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在设计成果方面,通过国际竞赛,邀请更多元背景、不同国家的设计师参与其中,接纳更广泛的、前沿的设计理念及技术手法,为海南带来全新的、善意的外部视角,解读海南、走进海南;其次,在品牌塑造方面,国际竞赛不仅能邀请到优秀的设计师参与,更是一次打破话语壁垒,促进管理者、设计师、市民、游客积极对话的重要机会。通过竞赛形成一系列赛前赛中赛后宣传,将政府意图清晰传递给专业人士及普通大众,以开放的氛围,共塑愿景,最终形成可见可传播的环岛旅游公路重点驿站品牌形象。				邀请美国、香港设计师参与其中,接纳更广泛的、前沿的设计理念及技术手法,为海南带来全新的、善意的外部视角,解读海南、走进海南;邀请到优秀的设计师参与,更是一次打破话语壁垒,促进管理者、设计师、市民、游客积极对话的重要机会。通过竞赛形成一系列赛前赛中赛后宣传,将政府意图清晰传递给专业人士及普通大众,形成可见可传播的环岛旅游公路重点驿站品牌形象。发表设计类专业媒体宣传报道15篇,提出10个驿站概念性规划,并提出了驿站总体设计方向及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少于4次设计类专业媒体宣传报道，发表数量	≥	15	篇	15.0	100.00%	15.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10个驿站进行概念性规划，提出驿站总体设计方向及建议	≥	10	份	10.0	100.00%	2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审会次	≥	1	场	1.0	100.00%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片数	≥	1	套	1.0	100.00%	15.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竞赛和宣传提升旅游公路整体游客数量	≥	1	%	1.0	100.00%	1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受众人次	≥	10	万人次	10.0	100.00%	20.00	20	
合计								100.00	98.76	

海南环岛旅游公路重点驿站规划设计国际竞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7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09 万元，执行数为 19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邀请美国、香港设计师参与其中，接纳更广泛的、前沿的设计理念及技术手法，为海南带来全新的、善意的外部视角，解读海南、走进海南；二是邀请到优秀的设计师参与，更是一次打破话语壁垒，促进管理者、设计师、市民、游客积极对话的重要机会。通过竞赛形成一系列赛前赛中赛后宣传，将政府意图清晰传递给专业人士及普通大众，形成可见可传播的环岛旅游公路重点驿站品牌形象。发表设计类专业媒体宣传报道 15 篇，提出 10 个驿站概念性规划，并提出了驿站总体设计方向及建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海南乐东石门山钼矿矿业权价款退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2T000000159361-海南乐东石门山钼矿矿业权价款退还		填报人:	吴清平	联系方式:	65320192				
主管部门:	505-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实施单位:	505001-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本级						
是否公开:	是		网址:	http://www.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0,930,000.00	10,930,000.00	10,930,000.00		10.00	10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10,930,000.00	10,930,000.00	10,930,000.00			1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下发的(财建〔2016〕110号)文件规定和按照省领导批示要求,推进“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工作,认真落实,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退还乐东县九所石门山钼矿矿业权剩余价款1093万元。				已退还乐东县九所石门山钼矿矿业权剩余价款1093万元,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还乐东乾金达钼业有限公司矿业权价款,应退尽退。	=	100	%	100	100.00%	60.0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升营商环境（好：退还价款解决问题。坏：未退还）	定性	好	已退还价款解决问题	1	20.0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矿业权生态退出（好：矿山关闭。坏：未关闭）	定性	好	矿山已关闭	1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海南乐东石门山钼矿矿业权价款退还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 1093 万元，执行数为 1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退还乐东县九所石门山钼矿矿业权剩余价款 1093 万元，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前期的相关资料准备不细致、风险分析及评估不充分；二是与自然资源部矿业权司对在价款退还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沟通不及时；三是对指导企业做好前期资料准备工作不细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前做好项目前期相关资料收集准备工作；二是主动与自然资源部矿业权司做好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的沟通协调，缩短处置时间，提高工作效率；三是主动与企业沟通协商，建立定期联系和会商制度；四是及时成立项目小组，明确责任人，制定工作计划，严格抓好落实。

6. 海南省机器管规划与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平台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1T000000009004-海南省机器管规划与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平台项目		填报人:	吴清平		联系方式:	65236073			
主管部门:	505-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实施单位:	505001-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本级						
是否公开:	是		网址:	http://www.hainan.gov.cn 、 http://lr.hainan.gov.cn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7,910,000.00	7,910,000.00	7,399,416.60			10.00	93.55	9.36	
其中:财政资金:		7,910,000.00	7,910,000.00	7,399,416.60				93.55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一个顶层设计”:完成平台总体设计与实施方案制定;“一个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建设;“一张自然资源和规划网”:优化网络运行环境和网络与信息安全体系;“一个数据底板”:建设与完善三维立体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大数据资源体系;“一组支撑平台”: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套应用体系”:初步构建自然资源和规划调查监测评价应用体系、构建监管决策应用体系、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体系。				2023年度,项目主要工作为对22年采购的定制软件、成品软件及硬件设备进行建设及安装调试,并进行初步验收,至2023年底,所有建设内容均通过初步验收。至此,项目整体的建设内容均采购、建设及初步验收工作均已完成。项目的总体目标及年度目标“一个顶层设计”、“一个标准体系”、“一张自然资源和规划网”、“一个数据底板”、“一张图”大数据资源体系、“一组支撑平台”、“一套应用体系”已实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采购数量	≥	15	个	15.0	100.00%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开发数量	≥	14	个	14.0	100.00%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采购数量	≥	37	个	37.0	100.00%	10.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	85	%	100.0	100.00%	1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均节省群众办件时间	≥	2	天	2.0	100.00%	1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主页点击量	≥	2	万人	9.0	100.00%	10.0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3	年	3.0	100.00%	10.0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纸质材料现场审批事项减少	≥	3	项	3.0	100.00%	10.0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系统建设成本	≤	4354.64	万元	4257.3096	10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99.36	

海南省机器管规划与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平台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36 分。全年预算数为 791 万元, 执行数为 739.9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3.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为对 2022 年采购的定制软件、成品软件及硬件设备进行建设及安装调试, 并进行初步验收, 至 2023 年底, 所有建设内容均通过初步验收。至此, 项目整体的建设内容均采购、建设及初步验收工作均已完成。项目的总体目标及年度目标“一个顶层设计”、“一个标准体系”、“一张自然资源和规划网”、“一个数据底板”、“一张图”大数据资源体系、“一组支撑平台”、“一套应用体系”已实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商用密码测评、软件测试、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3 项辅助技术服务未能在当年内完成项目内各个开发包定制软件的测试评估, 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第二笔合同款支付条件, 因此, 虽然这三项服务的第二笔费用本年度已申请并安排了相应资金, 但这三项服务的第二笔费用都未支付, 即使数额不多, 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预算的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今后在同类信息化项目的采购与建设中过程中, 需进行流程优化, 要预判此类配套服务的工期, 需要尽早安排, 做到与软件系统开发建设同步进行, 尽可能做到软件系统开发建设完成时, 各测试也完工或基本完工, 以避免因程序问题导致项目执行缓慢。

7. 海南省机器赋能国土空间治理智慧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3T000000942571-海南省机器赋能国土空间治理智慧化建设项目（一期）		填报人：	吴清平	联系方式：	65236073				
主管部门：	505-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实施单位：	505001-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本级						
是否公开：	是		网址：	http://www.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2,500,000.00	12,500,000.00	402,500.00			10.00	3.22	0.32	
其中：财政资金：		12,500,000.00	12,500,000.00	402,500.00				3.22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内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编制，根据初步设计成果开展海南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系统子项目、自然资源实景三维基础数据库子项目建设。				2023年度内已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编制，并根据初步设计成果开展了海南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系统子项目、自然资源实景三维基础数据库子项目的采购并开展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成果	≥	1	册	1.0	100.00%	2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开发数量	≥	2	个	2.0	100.00%	20.0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	1	年	1.0	100.00%	20.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80	%	80.0	100.00%	10.0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系统建设成本	≤	10000	万元	2181.0	100.00%	20.00	20	23年批次4包组成交金额合计
合计								100.00	90.32	

海南省机器赋能国土空间治理智慧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32分。全年预算数为1250万元，执行数为40.25万元，完成预算的3.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编制，并根据初步设计成果开展了海南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系统子项目、自然资源实景三维基础数据库子项目的采购并开展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的编制与审批环节耗时过长，影响并挤占了后续的采购工作的时间，导致项目未能在年度内完成支付，影响了预算年度执行进展。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一月一通报”和季度绩效跟踪监控，对项目的执行进行动态监管，督促项目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推进，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

（三）部门评价结果。

无。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本级单位机关运行经费868.8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5.21万元，增长0.6%。主要原因是：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公务租车其他交通费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44.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44.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09.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6.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8.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8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0.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0.0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94.76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定级、土地评估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知识普及，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认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反映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开展陆域海域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重要能源资源矿产调查；服务国民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开展重要经济区和城市群综合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隐患和水文地质环境调查；服务“一带一路”、军民融合等国家重大战略，开展相关地质调查工作；以及加强地质资源环境信息化建设，提高地质调查能力和科技水平等相关支出。

二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反映用于海域与海岛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项）反映用于海洋战略规划、发展海洋经济，海洋调查评价与管理、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与减灾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

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四、公开说明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